

高雄市第七十七期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會 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日昌路 106 巷 3 號

承辦人：蔡先生 0935-903043

電 話：07-5888296

傳 真：07-5888980

電子信箱:tom020288@gmail.com

正 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惟字第 114120501 號

附 件：第 15 次理事會簽到表影本乙份

主 旨：檢送本重劃區 114 年 11 月 27 日第 15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，陳請准予備查，如說明 請鑑核。

說 明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理事長

蔡旺福

高雄市第 77 期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開會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 1598 巷 12 號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點整。

出席理事：詳如出席簽到表。

未出席理事：無

記錄：蔡旺福

會議內容

一、推選會議主席：全體出席理事推薦蔡旺福先生擔任本次會議主席。

二、提案討論

提案(1)本重劃區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數額之討論。

說明：1.本重劃區內應補償之地上物數額已委任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定，詳如查估補償清冊請審閱。

2.提請理事會通過並送請主管機關審核後依法公告三十日。主管機關核定期間如有修正之必要時，應參照主管機關審查意見逕行修正，免再提會討論。

3.有關地上物補償乙事，如有異議後續之協調授權理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
4.本次理事會僅就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閱，相關提報數額與單據之真偽，法律責任由出具者自負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同意通過，待高雄市政府備查後依辦法續辦。

提案(2)有關理事吳蕙好因故無法擔任理事，由候補理事胡存恭遞補乙案，提請理事會追認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同意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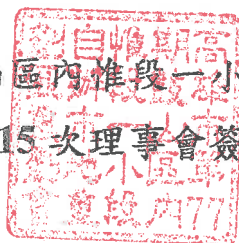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臨時動議

1.因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召開重劃總費用檢討，屆時以理事會方式召開進行逐項討論。

2.目前本重劃區工程複驗缺失已改善完成，已申請複驗辦理中。

四、散會。

高雄市第七十七期鼓山區內推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第15次理事會簽到表



開會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 1598 巷 12 號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上午 10 點整。

出席：理事

蔡旺福

理事

陳漢因

理事

林榮

理事

陳美云

理事

李平恩

理事

李沐禎

理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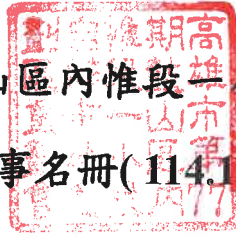
李沐芳

吳蕙婷

與正本相符

高雄市第 77 期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會

理事名冊(114.11.27)



- |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理事長 | 蔡旺福 | 重劃區內土地持有面積共 37.57 平方公尺  |
| 理事  | 李沐穗 | 重劃區內土地持有面積共 1008 平方公尺   |
| 理事  | 李沐芬 | 重劃區內土地持有面積共 604 平方公尺    |
| 理事  | 李采恩 | 重劃區內土地持有面積共 51.14 平方公尺  |
| 理事  | 陳滢因 | 重劃區內土地持有面積共 57.78 平方公尺  |
| 理事  | 陳美云 | 重劃區內土地持有面積共 52.25 平方公尺  |
| 理事  | 胡存恭 | 重劃區內土地持有面積共 454.88 平方公尺 |